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8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3号文核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6.1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6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766.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5,593.9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40.54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51,125.63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金额32,775.29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5,386.04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9,854.35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3,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账尚未转入的利息收入余额为0.7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854.3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7月,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1107247771000002),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2172033),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615397066600000165)。

2021年6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514339830091),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6120100100260325)。上述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已清零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净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	521107247771000002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	632172033	4,458.07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00615397066600000165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514339830091	1,075.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376120100100260325	1,321.25
合 计	–	6,854.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3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余额22,119.53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利息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35,230.71万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569.21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最终永久补流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募投项目产生新的支出,募集资金仍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支付,最终永久补流金额以实际转出为准。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2,775.29万元。

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账户号376120100100260325)余额为1,350.03万元,使用该账户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0.00万元,共计2,350.03万元(其中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125.63万元)。公司拟将该项目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预计未使用募集资金共计约2,350.0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1,125.6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超额使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增加1,5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授权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3,500.0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营业部、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2812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187001040059811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01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营业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2049819202007423
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331003263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1285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存放期限(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2024年TGG24200588期	3,000.00	2024-7-12	1.65%/2.62%/2.72%	91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7-17	2.20%	1年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怀宁路证券营业部	寰益第24038号欧元兑美元汇率收益凭证	5,000.00	2024-10-23	0.1%/2.70%/4.0%	181天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国盛收益821号收益凭证	4,000.00	2024-11-3	2.70%	181天

(三)超募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分别实施"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和"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前者投资金额预计为7,926.20万元,后者投资金额预计为4,049.06万元,两者合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11,975.26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5月17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调减投资金额10,367.60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2年7月调整至2023年7月;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减投资金额1,717.12万元。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调减投资金额1,300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3月调整至2024年3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3,500.00万元,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额度42,000.00万元。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并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1,500.00万元。

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5,306.57	11.34	7,284.46	47.59	2023年7月	是	是	不适用	-1,675.13	-1,675.13[注3]	否	8,022.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971.94	2	2,088.63	70.28	2022年7月	是	是	不适用	无	注4	否	883.3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12,084.72	22,206.08	22,206.08	–	–	是	是	不适用	无	无	否	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研发	否	否	7,926.20	0	7,120.99	89.84	2023年3月	是	是	不适用	无	注5	否	805.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749.06	127.2	1,856.26	67.52	2024年3月	是	是	不适用	149.03	149.03[注6]	否	892.80[注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其他超募资金	其他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24,555.45	10,569.21	10,569.21	–	–	是	是	不适用	无	无	否	注1
合计	/	/	/	/	65,593.94	32,915.83	51,125.63	/	/	/	/	/		/	/	

注1: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3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余额22,119.53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利息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35,230.71万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569.21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最终永久补流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募投项目产生新的支出,募集资金仍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支付,最终永久补流金额以实际转出为准。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2,775.29万元。

注2: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账户号376120100100260325)余额为1,350.03万元,使用该账户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0.00万元,共计2,350.03万元(其中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125.63万元)。公司拟将该项目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预计未使用募集资金共计约2,350.0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3:"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规划用于生产量子保密通信QKD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影响,国家及地方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建设推进落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下游市场需求呈现波动,同时公司为加强存货管理,优先消化已有的库存QKD产品,2024年4-6月生产少量QKD产品,故产能利用率较低。为最大化利用募投项目生产线,公司部分产品由该项目生产线进行,以提高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故该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非量子保密通信QKD产品的相关产品收入,主要包括单光子探测器、近红外InGaAs线阵传感器、超导量子操控系统等产品销售收入。

注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发明形成的专利成果仍在申请中。

注5:公司依托该"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已形成8个专业软件著作权。截至2024年7月23日,共有40多家机构用户和4798个个人用户注册并试用,共完成量子计算实验442924条。

注6: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于2024年3月结项,故承诺效益仅列示结项后对应期间预计效益,2024年1-6月实际效益为2024年4-6月产生的实际效益。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8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0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国盾量子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2)。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4,112,311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24,112,311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3,425,830.34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2,486,631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24,112,311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75,094,651.14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编制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编制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结合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报告期数据更新,公司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046号)。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非经营性损益情况编制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045号)。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南京易科腾增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8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6.1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6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766.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5,593.9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7月,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1107247771000002),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2172033),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615397066600000165)。

2021年6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514339830091),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6120100100260325)。

上述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净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	521107247771000002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	632172033	4,458.07	正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00615397066600000165	–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514339830091	1,075.03	正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376120100100260325	1,321.25	正常
合计	–	6,854.35	

注:2024年4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已清零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调减投资金额10,367.60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2年7月调整至2023年7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减投资金额1,717.12万元。"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调减投资金额1,300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3月调整至2024年3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原因

公司于2021年11月被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列入"实体清单","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原计划配置的部分进口仪器设备、元器件、软件工具等采购受限,将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和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着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达到项目预期目的的基础上,经综合分析评估,对上述募投项目整体投资方案进行调整,进而导致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应延长。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特种行业产品研发情况、应用推广情况、现有经营规模等因素,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着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经综合分析评估,对"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部分投资内容进行调整。同时,由于项目购置的房产存在延期交付(实际交付时间为2022年9月),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计划延后,从而项目完成时间相应延长。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1)"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盾量子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无异议。

(2)"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盾量子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无异议。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差异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差异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15,306.57	7,284.46	-8,022.11	2023年7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71.94	2,088.63	-883.31	2022年7月
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7,926.20	7,120.99	-805.21	2023年3月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749.06	1,856.26	-892.80	2024年3月
合计	28,953.77	18,350.34	-10,603.43	/

注:期末承诺投资金额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拟投资金额;期末累计投资金不包括项目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原因如下:

1、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①公司于2021年11月被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列入"实体清单",项目原计划配置的部分进口仪器设备、元器件、软件工具等采购受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着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已于2022年上半年对项目整体投资方案进行调整,调减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②公司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技术和产品的迭代升级,兼顾项目配置的先进性、兼容性、合理性、实用性,充分利用已购置或搭建的设备平台和研发平台,节约开支和试制费用,并加强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经济、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③尚有部分项目尾款因未到付款进度,故相关款项未支付;④项目原预计的预备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合计3,637.57万元未使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公司综合考虑量子通信行业的发展现状以及公司的研发设备需求,在保证公司研发工作有效推进且不影响研发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减少了投资金额较大的研发设备的购置,也有利于现有研发设备最大化利用;另一方面,公司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在兼顾项目配置的先进性、兼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基础上,经济、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

3、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4、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在"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在兼顾项目配置的先进性、兼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基础上,经济、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超额使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增加1,5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授权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3,500.00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根据202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2812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187001040059811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01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营业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2049819202007423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12859
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33100326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存款期限(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	寰益第24038号	5,000.00	2024/10/23	0.1%/2.70%/4.0%	18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国盛收益821号	4,000.00	2024/11/3	2.70%	18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	1,000.00	2024/7/17	2.20%	36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3,000.00	2024/7/12	1.65%/2.62%/2.72%	92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分别实施"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和"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前者投资金额预计为7,926.20万元,后者投资金额预计为4,049.06万元,两者合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11,975.26万元。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调减投资金额1,300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3月调整至2024年3月。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超募资金账户。截至2022年12月22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徽商银行账户号521107247771000002)余额为1,166.16万元,使用该专户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000.00万元,共计3,166.16万元(其中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调减的金额为1,717.12万元、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223.63万元)。公司拟将该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调减的金额、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共计约2,672.22万元转至超募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账号:632172033)进行存储和监管,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

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超募资金账户。截至2023年8月18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账户号20000615397066600000165)余额为1,095.76万元,使用该账户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8,000.00万元,共计19,095.76万元(其中包括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调减的金额10,367.60万元)。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约18,011.46万元转至超募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监管,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

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3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余额22,119.53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利息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35,230.71万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569.21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最终永久补流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募投项目产生新的支出,募集资金仍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支付,最终永久补流金额以实际转出为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2,775.29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也无承诺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产生的效益详见"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是基于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所作的论证分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2021年11月被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列入"实体清单",再加上宏观经济环境、下游量子通信网络项目推进落地发生了一定变化,导致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是基于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特种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等所作的论证分析,旨在为特种行业科研、试制、定型等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与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所需房屋延迟交付,导致项目完成时间延迟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投产仅3个月,时间较短;同时,项目开发生产的产品受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此外,依托该项目开展的特种行业技术开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下游特种行业客户产品定型、型号管理等要求变更影响,导致项目开发实施周期延长,在一定期间对收益产生影响。受以上多种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收益暂未达到承诺收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3,500.00万元,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额度42,000.00万元。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并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1,500.00万元。

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65,593.9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1,12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2,759.9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1,125.63 2020年:977.18 2021年:6,590.23 2022年:7,203.13 2023年:3,439.26 2024年1-6月:32,915.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4.70%注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25,674.17	15,306.57 注2	7,284.46	25,674.17	15,306.57	7,284.46	-8,022.11 注8	2023年7月注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9.06	2,971.94 注3	2,088.63	4,689.06	2,971.94	2,088.63	-883.31 注8	2022年7月
3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2,084.72	22,206.08 注5	–	12,084.72	22,206.08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实际投资项目小计	30,363.23	30,363.23	31,579.17 注6	30,363.23	30,363.23	31,579.17	/	不适用
超募资金										
1	–	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不适用	7,926.20	7,120.99	不适用	7,926.20	7,120.99	-805.21 注9	2023年3月
2	–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2,749.06 注4	1,856.26	不适用	2,749.06	1,856.26	-892.80 注9	2024年3月
3	–	其他超募资金	不适用	24,555.45 注4	10,569.21	不适用	24,555.45	10,569.21	不适用	不适用
4	–	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10,569.21 注5	不适用	–	10,569.2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

注2:"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原投资金额为25,674.17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5月17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投资金额为15,306.57万元,调减金额仍存放于该募投项目专户。

注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投资金额为4,689.06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投资金额为2,971.94万元,调减金额仍存放于该募投项目专户。

注4:"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原投资金额为4,049.06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投资金额为2,749.06万元,调减金额仍存放于该募投项目专户,其他超募资金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4,555.45万元中包括前述调减金额1,300.00万元。

注5:根据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3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原募投项目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32,775.29万元。

注6:承诺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7:"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节余资金的原因为: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追求合理、节约、有效的资金使用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其中房屋建设工程、自制设备测试平台、配套研发试制投入等形成节约募集资金超过4,000万元,其余为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因上述原因形成资金节余。

注8:"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剩余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注9:"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和"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剩余募集资金仍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1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2.27%[注1]	16,170.98	–	–	-1,199.59	-475.54	-1,675.13[注2]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3	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4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4]	年平均利润总额1,687.39万元	–	–	–	149.03[注4]	149.03	不适用

注1、"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规划用于生产量子保密通信QKD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影响,国家及地方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建设推进落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下游市场需求呈现波动,同时公司为加强存货管理,优先消化已有的库存QKD产品,2024年4-6月生产少量QKD产品,故产能利用率较低。为最大化利用募投项目生产线,公司部分产品由该项目生产线进行,以提高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故该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非量子保密通信QKD产品的相关产品收入,主要包括单光子探测器、近红外InGaAs线阵传感器、超导量子操控系统等产品销售收入。

2、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承诺效益为第一年利润总额为16,170.98万元,第二年为27,476.80万元,第三年达产为35,181.35万元;该项目于2023年7月结项,故承诺效益仅列示结项后对应期间预计效益,2023年实际效益为2023年7-12月产生的实际效益。

3、研发中心建设、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均未承诺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4、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规划用于生产"卫星地面站"、"飞秒激光器",2024年4-6月未生产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为不适用。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24年3月结项,故承诺效益仅列示结项后对应期间预计效益,2024年1-6月实际效益为2024年4-6月产生的实际效益。

公司代码:688027 公司简称:国盾量子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国盾量子	68802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童璐	陈天宇
电话	0551-66185117	0551-66185117
办公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电子信箱	guodun@quantum-info.com	guodun@quantum-inf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39,579,893.74	1,782,577,325.14	1,782,577,325.14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8,381,036.56	1,504,535,216.95	1,504,535,216.95	-1.7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9,535,973.60	56,790,675.38	56,790,675.38	2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42,766.39	-41,953,631.94	-41,958,012.9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17,334.13	-58,387,188.85	-58,391,569.8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35,324.09	6,993,140.05	6,993,140.05	-1,23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2.60	-2.60	增加0.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2	-0.5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2	-0.52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31	130.43	130.43	减少71.1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3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4	10,800,000	0	0	无	0
潘建伟	境内自然人	8.22	6,608,000	0	0	无	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7	4,560,000	0	0	无	0
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1	3,303,000	0	0	无	0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8	2,397,262	0	0	无	0
程大涛	境内自然人	2.75	2,212,023	0	0	无	0
楼永良	境内自然人	2.40	1,929,793	0	0	无	0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1,816,977	0	0	质押	1,100,000
彭承志	境内自然人	2.11	1,692,000	0	0	无	0
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7	1,661,54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